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27號

原告 朱宸
被告 李翊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10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法官 張谷瑛
法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婉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